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0,437,500 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55%。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为 3,718,739,060 股。

2. 本次回购注销涉及 47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3.36 元/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3.4 元/股。

3. 截至 2025 年 5 月 29 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一、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3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九届五次董事会和九届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3 年 9 月 21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要合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 2023 年 9 月 2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并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对外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72）。

（四）2023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五）2023 年 10 月 17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73）。

（六）2023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九届六次董事会和九届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10 月 16 日，同意公司向 230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1,856 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 3.66 元/股。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根据实际情况，公司向 229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1,846 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 3.66 元/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上市。

（七）2024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九届十次董事会和九届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 5 名激励对象离职，13 名激励对象退居二线，1 名激励对象退休，4 名激励对象因职务变更退出中层管理岗位已不符合激励条件，1 名激励对象因职务调整需调减授予数量，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940.6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5%。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意见。2024 年 2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八）2024 年 8 月 1 日，公司召开九届十五次董事会和九届十五次监事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并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董事会确定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4年8月1日，同意公司向38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836.40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为3.40元/股。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8月26日上市。

（九）2024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九届二十次董事会和九届十九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1名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为201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3,136.80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解除限售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意见。

（十）2025年2月21日，公司召开九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和九届二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部分人员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15名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为15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1,052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解除限售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意见。

（十一）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九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和九届二十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14名激励对象离职，22名激励对象退居二线，3名激励对象退休，3名激励对象受证监局行政处罚已不符合激励条件，5名激励对象因职务调整等需调减授予数量。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2,043.7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5%。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意见。2025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一）回购原因及回购数量

根据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中相关规定：

1. 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工作，公司有权对其已获授限制性股票进行调整。激励对象发生升职情形的，公司有权根据激励股数的分配原则向升职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发生降职情形的，降职后仍符合参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标准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受影响，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按其新任岗位所对应的标准进行调整，所调减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或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激励对象降职后不符合参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标准的，根据其降职前在相应业绩考核年份的任职时限比例（相应年度任职月份/12）将对应权益纳入本计划考核体系，并按既定程序实施解锁考核。剩余所有（包括以后年度）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再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或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

2. 激励对象内退（包括退居二线），根据其退居二线前在相应业绩考核年份的任职时限比例（相应年度任职月份/12）将对应权益纳入本计划考核体系，并按既定程序实施解锁考核。剩余所有（包括以后年度）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再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或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

3. 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等情形，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或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个人过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违反了与公司或其关联公司签订的雇佣合同、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或任何其他类似协议；违反了居住国家的法律，导致刑事犯罪或其他影响履职的恶劣情况等。

4. 激励对象按照国家法规及公司规定正常退休，遵守保密义务且未出现任何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根据其退休前在相应业绩考核年份的任职时限比例（相应年度任职月份/12）将对应权益纳入本计划考核体系，并按既定程序实施解锁考核。剩余所有（包括以后年度）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再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或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

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 14 名激励对象离职，22 名激励对象退居二线，3 名激励对象退休，3 名激励对象受证监局行政处罚已不符合激励条件，5 名激励对象因职务调整需调减授予数量。根据公司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拟对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 2,043.75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 1,315 万股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728.75 万股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 2,043.75 万股，占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总数（129,600,000 股）的 15.77%，占公司目前股本总数（3,739,176,560 股）的 0.55%。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为 1,860.95 万股，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82.80 万股。

（二）回购价格

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价格为 3.66 元/股，预留授予部分的授予价格为 3.40 元/股。自激励对象获授公司限制性股票之日起至董事会审议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期间，公司未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仅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实施了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现金分红 3 元（含税）。故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需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3.36 元/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仍为 3.4 元/股。

（三）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8,743,120 元（不含利息及代扣税金），均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四）本次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5]ZB11408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5 年 5 月 29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3,739,176,560 股减少为 3,718,739,060 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421,067,037	11.26%	-20,437,500	400,629,537	10.77%
其中：高管锁定股	12,061,450	0.32%		12,061,450	0.32%
首发后限售股	333,475,587	8.92%		333,475,587	8.97%
股权激励限售股	75,530,000	2.02%	-20,437,500	55,092,500	1.4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18,109,523	88.74%		3,318,109,523	89.23%
三、总股本	3,739,176,560	100.00%	-20,437,500	3,718,739,060	100.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三十日